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4號

原告 陳佳修

被告 李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962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,90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88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返還SPOON引擎蓋與SPOON卡鉗（下合稱系爭零件）予原告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上開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就返還零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零件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然系爭零件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原告所提零件單價表，系爭零件單價均為38,000元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6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+38,000元=76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7,962,800元（計算式：7,886,800元+76,000元=7,962,800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王政偉